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0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政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政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政宏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1毫克，僅為找朋友，猶貿然駕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且考量其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良好，另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婉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622號

15 被 告 蔡政宏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7 5樓

1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之4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蔡政宏於民國113年5月10日21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桃  
24 園市○○區○○路000號4樓之4居所飲酒後，竟未待體內酒  
25 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26 23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27 路。嗣於113年5月11日0時20分許，在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  
28 路與高職東街口前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0時36分許對其施  
29 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30 31毫克，而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政宏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黃鈺斐